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5-041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4,409,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0,409,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开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4,061,7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0%；与其一致行动人国资经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0,061,7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认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75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庄虔贇
注册资本	77,9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646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6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衬衫，羊毛衫，针棉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皮革用品，纺织面料，家用电器，视听器材，工艺品（除专项规定），制冷设备，收费停车场（配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公司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78号2楼
联系电话	021-62876059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法定代表人	唐沪军
注册资本	125,6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6645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3月5日至2039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培训、服务,产权经纪、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575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27703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5月20日，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4年6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案。

2025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0号）。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9,651,94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开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4,409,7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与其一致行动人国资经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0,409,7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开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061,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与其一致行动人国资经营公司合计持有公司90,061,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开开集团作为乙方，分别于2024年5月及2025年2月签署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开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资经营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开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